

《漢書》對《史記》的補正

——以賈誼、晁錯、公孫弘、董仲舒的事蹟為例

李 偉 泰

一、引 言

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優劣異同的比較，是歷來許多學者關心的問題^①。對這個問題作全面而詳細的說明，需要繁多的篇幅，不是一篇論文所能容納。所以本文擬縮小範圍，只就《史》、《漢》關於賈誼、晁錯、公孫弘、董仲舒的事蹟，由於史料取捨的不同，以致二書所呈現的人物形象和史事面貌相異，說明《漢書》某些青勝於藍的地方。

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記事時間重疊的部分，《漢書》在敘述某些人物的事蹟時，補錄了《史記》所未收的一些文章。連篇累牘的收錄傳主具有代表性的文章，是《漢書》一貫的風格。這是《漢書》記事的時間較《史記》短，字數卻超過《史記》的一個重要原因。張輔把這種不同作為《漢書》不如《史記》的第一個理由，《晉書六十·張輔傳》記載他評《史》、《漢》優劣的話說：

遷之著述，辭約而事舉。敘三千年事，唯五十萬言；班固敘二百年事，乃八十萬言。煩省不同，不如遷一也。

^① 有關這一問題的論著目錄，參看馬先醒編《漢史文獻類目》，民國六十五年六月簡牘社出版。楊燕起、俞樟華編《史記研究資料索引和論文、專著提要》，一九八九年五月蘭州大學出版社出版。張新科、俞樟華著《史記研究史略》，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三秦出版社出版。

劉知幾和王鳴盛不同意以篇幅多少來評定史書的優劣，劉氏《史通·煩省篇》云：

夫論史之煩省者，但當要其事有妄載，苦於榛蕪；言有闕書，傷於簡略，斯則可矣。必量世事之厚薄，限篇第以多少，理則不然。

王氏《十七史商榷卷七·史漢煩簡條》云：

愚謂此強作解事。史體至《史記》而定，班踵馬體，則才似遜，然論古正不必爾。若以煩簡定高下，此何說乎？馬意主行文，不主載事，故簡；班主紀事詳贍，何必以此為劣！

趙翼指出《漢書》篇幅增多的原因，在於收錄了許多「經世有用之文」，不能因此說它「繁冗」。趙氏《廿二史劄記卷二·漢書多載有用之文條》云：

蓋遷喜敘事，至於經術之文，幹濟之策，多不收入，故其文簡。固則於文字之有關於學問，有繫於政務者，必一一載之，此其所以卷帙多也。今以《漢書》各傳與《史記》比對，多有《史記》所無而《漢書》增載者，皆係經世有用之文，則不得以繁冗議之也。

按，趙氏的解說還不夠充分，以下補充三點：一、班固增加了《史記》所沒有的部分表、志，如〈百官公卿表〉、〈古今人表〉、〈刑法志〉、〈五行志〉、〈地理志〉、〈藝文志〉，因此增加的篇幅也很可觀。二、決定史料的取捨，除趙氏所說史書收錄傳主的文章尺度鬆緊的風格外，尤為重要的是在決定取捨的標準背後，隱藏了史家對歷史人物和事件的認知與評價。所以這種補充，可能不只是增加史料而已，同時是對人物形象和歷史事實的修正。三、班固在刻畫人物形象和敘述史事真相時所補充的史料，採用「互見」的手法，有些史料已列入關係較密切的篇卷中，即不在本人的傳記裏重現，以便凸顯某些史實，並且避免文字的重複，所以《漢書》對《史記》的補充，並不局限於個人傳記的範圍。趙氏所說：「今以《漢書》

各傳與《史記》比對」，應修正為：「今以《漢書》所敘個人事蹟與《史記》比對」，才和實情相符。

以下本文即以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對賈誼等人事蹟的記載為例，說明《漢書》如何藉補充史料與糾正記事對《史記》加以補正。

二、賈誼事蹟的補充

司馬遷把賈誼和屈原合傳，稱為〈屈原、賈生列傳〉，顯然是以為兩人具有某些共同點。從兩人合傳的原因及傳末贊語，可以看出司馬遷欣賞的是賈誼的那些特質。關於兩人合傳的原因，趙翼《廿二史劄記卷二·漢書多載有用之文條》云：

賈誼傳，《史記》與屈原同傳，以其才高被謫有似屈原，故列其〈弔屈原賦〉、〈鵬鳥賦〉，而〈治安策〉竟不載。

李景星《史記評議》云②：

以古今人合傳，一部《史記》只得數篇。……此篇以遭際合也。通篇多用虛筆，以抑鬱難遇之氣，寫懷才不遇之感。……中「自屈原沉汨羅後百有餘年，漢有賈生，為長沙王太傅，過湘水，投書以弔屈原。」此數句是一篇關鍵，亦是兩人合傳本旨，得此而通篇局勢如生鐵鑄成矣。

通觀《史記·屈原、賈生列傳》，司馬遷著重描寫兩人的忠心而被貶謫，及與這種遭遇相關的作品③，關於賈誼的政見，著墨不多，具錄如下：

賈生以為漢興至孝文二十餘年，天下和洽，而固當改正朔，易服色，法制度，定官名，興禮樂，乃悉草具其事儀法，色尚黃，數用

② 《史記評議》為李氏所著《四史評議》的一部分，《四史評議》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由岳麓書社出版，為該社舊籍新刊之一。

③ 在〈屈原列傳〉錄〈漁父〉、〈懷沙〉，在〈賈生列傳〉錄〈弔屈原賦〉、〈服鳥賦〉。

五，爲官名，悉更秦之法。孝文帝初卽位，謙讓未遑也。諸律令所更定，及列侯悉就國，其說皆自賈生發之。

文帝復封淮南厲王子四人皆爲列侯。賈生諫，以爲患之興自此起矣。賈生數上疏，言諸侯或連數郡，非古之制，可稍削之。文帝不聽。

所以上引趙氏和李氏推斷屈、賈兩人合傳的原因是正確的。再看司馬遷在傳末的議論：

余讀〈離騷〉、〈天問〉、〈招魂〉、〈哀郢〉，悲其志。適長沙，觀屈原所自沈淵，未嘗不垂涕，想見其爲人。及見賈生弔之，又怪屈原以彼其材，游諸侯，何國不容，而自令若是。讀〈服鳥賦〉，同死生，輕去就，又爽然自失矣。

這段議論可注意的有兩點：一、以屈原爲主角，賈誼是被籠罩在屈原影子下的配角。二、對賈誼的評論，只提到他的賦，而不涉及他的政治見解。

總結以上所述，可知司馬遷同情的是賈誼忠而被貶的遭遇，欣賞的是他的文學作品。對於賈誼的政見，他沒有多大的興趣，以致於賈誼最重要的政論〈治安策〉^④，他竟然連篇名都不曾提到。由此所顯現的賈誼形象，自然是不夠完全的。

《漢書·賈誼傳》在《史記·屈原、賈生列傳》的基礎之上，除保留《史記》原來的記事及所錄的〈弔屈原賦〉和〈服鳥賦〉之外，又增收〈治安策〉、〈處置淮陽各國疏〉、〈諫封淮南厲王諸子疏〉。由本傳記事及前二篇，可以瞭解賈誼和屈原「忠而被謗」的類似遭遇，以及他在辭賦方面的成就。由後三篇，可以看出賈誼的經國長才。其中尤以〈治安策〉最爲重要，這是一篇瞭解文帝一朝，擴大來說，是瞭解漢初乃至西漢

^④ 或稱爲〈陳政事疏〉。本傳云：「誼數上疏陳政事」，所以〈治安策〉應是集數次上疏，經班固整理編成的，本文姑且按一般習慣視爲一篇。

一代內政、外交、法制等問題的重要資料。茲將其中涉及問題條列如下：

一、**制諸侯**：諸侯勢力過大，則易謀叛逆。解決之道，是「衆建諸侯而少其力」。後來武帝採主父偃之策，令諸侯得以私恩自裂地分其子弟^⑤，解決了諸侯叛逆的問題，即是師法賈誼之策。〈處置淮陽各國疏〉和〈諫封淮南厲王諸子疏〉兩篇，都是針對諸侯的可能威脅，預作籌畫，可以視為〈治安策〉的補編。

二、**攘匈奴**：主張對匈奴改採強硬政策，並自請擔任屬國之官以主匈奴，施五餌三表以繫單于^⑥。其術雖疏，卻是漢朝自高帝於漢七年（西元前二〇〇年）在平城被圍以後^⑦，首先提出具體的方案，主張強硬對付匈奴，致力於消除恐匈奴病的先驅人物^⑧。

三、**變易風俗**：首先批評當時富人大賈過分奢侈，皇帝皇后反而比他們節儉。接著指出秦自商鞅變法以來，遺棄禮義仁恩，採取法家的功利主義，人人唯利是圖，風俗大為敗壞。這種風氣相沿至漢而未改，賈誼認為要矯正這種風俗，惟有提倡儒家的道理，「立君臣，等上下，使父子有

⑤ 見《史記一百一十二·主父列傳》、《漢書六四上·主父偃傳》。

⑥ 師古注：「賈誼書謂愛人之狀，好人之技，仁道也。信爲大操，常義也。愛好有實，已諾可期，十死一生，彼將必至，此三表也。賜之盛服車乘以壞其目，賜之盛食珍味以壞其口，賜之音樂婦人以壞其耳，賜之高堂邃宇、府庫奴婢以壞其腹，於來降者上以召幸之相娛樂、親酌而手食之以壞其心，此五餌也。」按，師古注約自《新書·匈奴篇》，今本《新書》已非賈誼原書，姑錄之以備參考。

⑦ 平城之圍，詳見《史記一百十·匈奴列傳》，《漢書九四上·匈奴傳》。

⑧ 《漢書九四上·匈奴傳》載，冒頓單于遺書高后，願爲男女之好，高后大怒，召丞相陳平及樊噲、季布等，議斬其使者，發兵而擊之。樊噲曰：「臣願得十萬衆橫行匈奴中。」問季布，布曰：「噲可斬也！前陳豨反於代，漢兵三十二萬，噲爲上將軍，時匈奴圍高帝於平城，噲不能解圍。天下歌之曰：『平城之下亦誠苦，七日不食，不能穀弩。』今歌噲之聲未絕，傷痍者甫起，而噲欲搖動天下，妄言以十萬衆橫行，是面諛也。……」按，樊噲爲高后妹婿，高后受辱，所以樊噲激於一時氣憤，口說大話，其實胸中並無任何良策對付匈奴，所以不能視爲平心靜氣之下，致力於消除恐匈奴病之人。

禮，六親有紀。」並且伸張禮義廉恥四維。

四、傳太子：賈誼指出夏、商、周三代國祚久遠，秦則享國短促，關鍵在於能否妥善教導太子。賈誼之所以重視太子的教育問題（鼂錯也有同感，詳下節。），當是有感於景帝年輕時個性輕率衝動，時有逾矩之行。史書記載兩件較為嚴重的過失：一、景帝為太子時，與其同母弟梁孝王共車入朝，過司馬門不下，為張釋之所追止，劾其不敬^⑨。二、因吳太子侍飲博，博爭道不恭，以博局擲殺吳太子^⑩。而文帝對子弟似嫌溺愛，管教不嚴，對於前者，文帝僅免冠謝太后，說「教兒子不謹」而已，對太子和梁王，史書未見相責之記載。對於後者，史書也不見文帝責備太子的話。無怪乎賈誼提到太子的教育問題，鼂錯也以此為題，希望文帝注意太子的「術數」及「聖人之術」的教養，前者臣瓚以為是「法制治國之術」，後者衡以景帝的個性，應當包含儒家倫理之道。

五、崇禮義德教，抑法令刑罰：重視德教或重視刑法，是儒法兩家思想的重要區分之一。秦用法家，與儒家的主張相反。漢沿秦法，向來為儒者所不滿^⑪，賈誼認為「以禮義治之者，積禮義；以刑罰治之者，積刑罰。刑罰積而民怨背，禮義積而民和親。」因而主張崇禮義德教，使民衆一天天遷善遠罪而不自知；抑法令刑罰，使民心不怨背。

六、體貌大臣：主張禮遇大臣以勵其節，用意在於諫過分的尊君卑臣。本傳說：「上（文帝）深納其言，養臣下有節。是時大臣有罪，皆自殺，不受刑。至武帝時，稍復入獄，自甯成始。」

經歷提議全盤改革（即前引文所謂「悉更秦之法」云云）的挫折之後，

⑨ 見《史記一百二·張釋之列傳》、《漢書五十·張釋之傳》，《通鑑》繫此事於文帝三年。

⑩ 見《史記一百六·吳王濞列傳》、《漢書三五·吳王濞傳》。

⑪ 漢初儒者對於漢承秦制的批評，可參看拙著：〈漢初儒者的崇儒運動〉，收入《漢初學術及王充論衡述論稿》，民國七十四年五月長安出版社出版。

賈誼認識到全面改變沿秦舊制的漢法是不可能的，於是高遠但也不太實際的理想向客觀的現實面貼近，一方面試圖著手解決棘手的現實問題，即制諸侯、攘匈奴；同時不忘提倡儒家治道，矯正法家政治的弊端，以謀長治久安，變易風俗、傳太子、崇禮義德教、體貌大臣等議論，兼具現實與理想的成分。這些建議，文帝或多或少都採納了，所以無論就記錄政治史或政治思想史的立場，抑或就呈現傳主的精神面貌的角度來說，都不能不提到〈治安策〉的內容。司馬遷不惜大量篇幅收錄〈弔屈原賦〉和〈服鳥賦〉，卻對〈治安策〉一字不提，作法顯然不夠周延。這種作法並非出於偶然，而是緣於他不喜歡銳於革新的政治家^⑫，這種傾向在〈鼂錯列傳〉的贊語中表現得最為露骨：「（鼂錯）後擅權，多所變更。……語曰：『變古亂常，不死則亡。』豈錯等謂邪！」

本傳以外，班固還在〈食貨志〉中補錄了〈論積貯疏〉和〈諫除盜鑄錢令疏〉。以下簡述這兩篇奏疏的內容及價值：

一、〈論積貯疏〉：賈誼首先引述管子的名言：「倉廩實而知禮節」，接著指出倘若民衆的基本物質需求得不到滿足，必將危及政權的穩定：「民不足而可治者，自古及今，未之嘗聞。」他沈痛的說明文帝初年政府和民間的蓄積還很貧乏：「漢之為漢，幾四十年矣^⑬，公私之積，猶可哀

⑫ 徐朔方《史漢論稿》云：「司馬遷由于替降將李陵進行辯護而受到酷刑，因而對漢武帝及其外儒內法的政治懷有深刻的反感，他的偏見甚至擴大到所有的政治改革家身上，他們幾乎無例外地都受到《史記》不同程度的冷待以至歪曲。《史記》片面地指責韓非『慘徵』，吳起『刻暴少恩』，商鞅『天資刻薄』，鼂錯『隋直刻深』，而不考慮他們在歷史上的作用如何。它引錄的往往是他們的一些次要作品，政治意義不大，而略有文采，……當韓非、吳起、商鞅、鼂錯橫遭迫害時，作者反而從旁加以指責。」此書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由江蘇古籍出版社出版，引文見該書頁四十。

⑬ 文帝因為賈誼這篇奏疏，於二年（西元前一七八年）始開藉田，躬耕以勸百姓。漢興至此才二十九年，所以「四十」當作「三十」。四摛文作≡，常與≡形近而誤。說詳金少英《漢書食貨志集釋》頁七七、七八李慶善按語，此書於一九八六年十月由北京中華書局出版。

痛。」民間方面，「失時不雨，民且狼顧；歲惡不入，請賣爵、子。」政府方面，「即不幸有方二、三千里之旱，國胡以相恤？卒然邊境有急，數十百萬之衆，國胡以餽之？兵旱相乘，天下大屈，有勇力者聚徒而衝擊，罷夫羸老易子而齧其骨。政治未畢通也，遠方之能疑者竝舉而爭起矣，迺駭而圖之，豈將有及乎？」因此他強調蓄積財富的重要性：「夫積貯者，天下之大命也。苟粟多而財有餘，何爲而不成？以攻則取，以守則固，以戰則勝。懷敵附遠，何招而不至？」爲達到這一目標，政府的當前要務是重農抑末，引導民衆從事農耕。文帝爲此感悟，於是始開藉田，躬耕以勸百姓。

本篇所述是賈誼整個治國方針的一環，其中有幾點值得提出來：一、民衆的物質生活得到改善後，再來移風易俗，崇禮義德教，則道德的提昇才不致成爲空論。《史記三十·平準書》說武帝初年「非遇水旱之災，民則人給家足，……故人人自愛而重犯法，先行義而（後）絀恥辱焉。」¹⁴足以證明管子、賈誼議論的正確性。二、政府必須蓄積財富，是爲了救災和戰備的需要，在此顯示了他的遠慮。三、引導民衆從事農耕，史書未見他提出具體的獎勵方法，只靠文帝躬耕藉田來勸導，是不夠有力的，鼂錯的〈論貴粟疏〉和〈入粟郡縣疏〉，及時彌補了這個缺陷（詳下節）。四、賈誼指出文帝初年公私蓄積的貧乏，使我們得知當時的經濟情勢還相當嚴重，所謂「文景之治」正是從這種艱難局面下起步的，文、景二帝時期的重農貴粟政策（貴粟政策詳下節鼂錯部分），無疑的對公私兩方面的富裕起了重要的作用。

二、〈諫除盜鑄錢令疏〉：文帝五年（西元前一七五年），開放民間鑄錢。賈誼反對，認爲民間私鑄，大抵雜以鉛鐵，以便贏利，如不摻假作弊，即無利可圖。但是法律規定，「敢雜以鉛鐵爲它巧者，其罪黥。」所

¹⁴ 王先謙《漢書補注》云：「《史記》『後』字，淺人妄加。」

以縱民私鑄，等於是「縣法以誘民」，對於社會風氣也有不良的影響。他又指出「法錢不立」的毛病，是民間用錢，各地輕重成色不同，造成幣制混亂。同時爲了開採和冶煉銅礦，使得許多人放棄農事，投入採銅的行列，不利於農業生業。但如果貿然禁止鑄錢，則因重利的誘惑，盜鑄必將如雲而起，即使處以死罪，也不足以禁茲。他的釜底抽薪之法是收銅勿布，收回鑄幣權。

李劍農《先秦兩漢經濟史稿》推崇賈誼的議論說^⑮：

當時人物，對於貨幣政策所持之理論，多幼稚可哂；惟賈誼之言，較爲合理。……按誼所主張收銅之策略，雖似過甚，然深知法錢不立之害，與法幣之權不可操之於人民，頗能窺破當日幣制混亂癥結之所在，惜文帝不用其言。……

文帝不用賈誼之言的原因，李氏未加以推究，茲補充說明如下：當時產銅的主要地區，不在中央政府的直轄地，而在吳國丹陽郡^⑯。文帝此時正對諸侯多方優容，銅又爲民間用具的原料，所以收銅勿布的做法根本沒有實行的可能性。

《漢書》一方面補錄了〈治安策〉等政論文章，以顯現賈誼的經世長才；另一方面在贊語中引劉向褒揚賈誼的話，雖不完全贊同，終究還是承認賈誼政治家的地位：

劉向稱「賈誼言三代與秦治亂之意，其論甚美，通達國體，雖古之伊、管，未能遠過也。使時見用，功化必盛。爲庸臣所害，甚可悼痛。」追觀孝文玄默躬行，以移風俗，誼之所陳，略施行矣。及欲

^⑮ 據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台北華世出版社重排版，引文見該書頁一九八、一九九。

^⑯ 陳直《漢書新證》云：「西漢初期，漢廷只有直轄十五郡，其餘皆分封諸王，十五郡之中，僅蜀郡嚴道是產銅地區。考西漢產銅最豐富者，主要在丹陽郡，屬於吳王濞範圍。」此書於一九七九年三月由天津人民出版社刊行增訂版，引文見該書頁一六九。

改定制度，以漢爲土德，色上黃，數用五，及欲試屬國，施五餌三表以係單于，其術固以疏矣。誼以天年早終，雖不至公卿，未爲不遇也。凡所著述五十八篇，掇其切於世事者著于傳云。

「追觀」數句，指出賈誼的建議在當時還是部分被採用了。「及欲改定制度」數句，顯然是不同意「雖古之伊、管，未能遠過」的說法。這些是班固對劉向評論的修正。班固不認爲賈誼的主要理想被庸臣所阻，認爲賈誼「雖不至公卿，未爲不遇也。」這話的調子實在相當低，實際上賈誼高遠的理想，即表現在對舊制度（即漢沿秦制的部分）全盤改革的建議中，〈治安策〉則是將此高遠的理想向現實面俯就，其中所含堯、舜、周公、孔子之道已經是七折八扣了。在這方面，顯示班固對先秦儒家治道的認識還是有其局限性的。不過這已是另一問題，純就本文而論，重要的是班固比較能夠超越主觀的價值判斷，他使用大量篇幅記錄賈誼的仕宦經歷、文學作品、政治議論，他盡力呈現賈誼的全幅精神面貌，藉此凸現文帝時代所面臨的內政、外交、法制、經濟等問題，他讓讀者從這些議論中體會賈誼偉大的地方。總之，比較《史》、《漢》對賈誼的記事，班固比司馬遷來得客觀、全面而正確，所以這是《漢書》超越《史記》的一個顯著例子。

三、鼂錯事蹟的補正

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都把鼂錯和爰盎合傳^{①⑦}，個中原因，李景星《漢書評議》解釋得很合理^{①⑧}：

爰盎、鼂錯俱以深刻爲能，互相猜忌，互相讒殺，卒之錯死於盎，盎又死於刺。其行徑同，其結果同，故《史記》以之合傳，《漢書》

^{①⑦} 見《史記》一百一，《漢書》四九。《史記》作袁盎，《漢書》作爰盎，袁、爰古通。

^{①⑧} 《漢書評議》爲李氏所著《四史評議》的一部分，餘詳註^②。

亦以之合傳。

但《漢書》的文字卻較《史記》增加將近六倍^⑩，原因在於補錄了鼂錯的五篇政論，以及文帝的答詔和策問。在記事方面，也補正了《史記》若干記載不足與錯誤的地方。

《漢書》補充《史記·鼂錯列傳》記事不足的地方，條列如下：一、在補錄的〈言兵事疏〉中記載了文帝時期對匈奴的一場勝仗：

臣聞漢興以來，胡虜數入邊地，小入則小利，大入則大利。……自高后以來，隴西三困於匈奴矣，民氣破傷，亡有勝意。今茲隴西之吏，賴社稷之神靈，奉陛下之明詔，和輯士卒，底厲其節，起破傷之民，以當乘勝之匈奴，用少擊衆，殺一王，敗其衆而法曰大有利（宋祁曰：「當從淵本作敗其衆而有大利」。）。非隴西之民有勇怯，迺將吏之制巧拙異也。

「用少擊衆，殺一王，敗其衆而有大利。」這在武帝撻伐匈奴以前，已經可以說是一次大捷。領導邊防士卒和民衆共同擊退匈奴兵的主事者，當是隴西的地方官吏，或許由於職位不高，以致史失其名，其他史書連此事也失載，不能不說是一件憾事。所幸猶賴鼂錯此疏，使後人得知當時漢與匈奴相拒之際，形勢並非完全一面倒，可以解釋匈奴何以不能長驅直入。

二、七國之亂後，鼂錯在朝廷中的角色如何？《史記一百六·吳王濞列傳》說「上方與鼂錯調兵、筭（算）軍食」，這一句《漢書》移入本傳，作「上方與錯調兵、食」，並於其上補充三句：「上與錯議出軍事，錯欲令上自將兵，而身居守。」多出這三句，凸顯了鼂錯以楚、漢相爭時

^⑩ 包括贊語，連標點符號計，《史記》約一千字。《漢書》約八千二百字。不過「會寶嬰言爰盜」至「密裝治行」約四百字，《史記》也有，但置於〈吳王濞列傳〉內，《漢書》則移入〈鼂錯傳〉，所以這一段只是移置，不算增列。因而《史記》實際上的字數約一千四百，《漢書》約八千二百。《漢書》較《史記》增加將近六倍的字數。

的蕭何自居，丞相等「諸大功臣」受冷落的情形。

三、七國反叛，以誅錯為藉口。景帝問計於爰盎，爰盎答以唯有斬錯，發使赦吳、楚等七國，復其故地，可以兵不血刃而俱罷。景帝明知「吳王卽山鑄錢，煮海為鹽，誘天下豪桀，白頭舉事，此其計不百全，豈發慮？」不會天真到以為把鼂錯殺了就可令七國罷兵，然則何以仍然聽從了爰盎的建議？推測爰盎與景帝密談時，還會有一些史書所沒有記載的話，暗示景帝如不殺鼂錯，則諸大臣恐怕不肯盡力。《漢書》補錄丞相陶青、中尉嘉、廷尉歐劾奏鼂錯的話，正透露了個中消息：

吳王反逆亡道，欲危宗廟，天下所當共誅。今御史大夫錯議曰：「兵數百萬，獨屬羣臣，不可信，陛下不如自出臨兵，使錯居守。徐、僮之旁吳所未下者，可以予吳。」錯不稱陛下德信，欲疏羣臣百姓，又欲以城邑予吳，亡臣子禮，大逆無道。錯當要斬，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，臣請論如法。

皇帝疏遠羣臣百姓（在這裏「羣臣百姓」實際上等於「諸大功臣」），換一種角度來說，就是羣臣百姓離心離德。景帝正當用兵之際，如何敢「疏羣臣百姓」？或者讓羣臣百姓離心離德？一個書生與「諸大功臣」之間，輕重懸殊，不得已只好犧牲鼂錯，藉以換取諸大臣的全力支持。如果沒有這篇劾奏，不容易看出這當中的玄機。

關於糾正《史記》記事不確的地方，《史記》云：

（鼂錯）數上書孝文時，言削諸侯事，及法令可更定者。書數十上，孝文不聽，然奇其材，遷為中大夫。

《漢書》云：

後詔有司舉賢良文學士，錯在選中。上親策詔之，曰……時賈誼已死，對策者百餘人，唯錯為高第，繇是遷中大夫。錯又言宜削諸侯事，及法令可更定者，書凡三十篇。孝文雖不盡聽，然奇其材。

兩相對照，《漢書》更正《史記》三事：一、遷為中大夫是因為對策高第，並非因為建議削諸侯及更定法令。二、建議削諸侯及更定法令，在遷為中大夫後或約略同時。三、文帝對鼂錯的建議，並非完全不聽，只是不盡聽而已，可見有些意見還是採納了。

《漢書》在本傳中補錄鼂錯的文章，以及文帝的答詔和策問，條列如下：

一、〈論太子宜知術數疏〉：希望文帝注意太子的「術數」及「聖人之術」的教養，鼂錯云：

人主所以尊顯功名揚於萬世之後者，以知術數也。故人主知所以臨制臣下而治其衆，則羣臣畏服矣；知所以聽言受事，則不欺蔽矣；知所以安利萬民，則海內必從矣；知所以忠孝事上，則臣子之行備矣。此四者，臣竊為皇太子急之。……竊願陛下幸擇聖人之術可用今世者，以賜皇太子，因時使太子陳明於前，唯陛下裁察。

所謂「術數」，臣瓚云：「謂法制治國之術也」。所謂「聖人之術」，參以上引疏文，顯為儒、法兩家之術的結合，其中應該包含儒家倫理的教養，以矯正景帝年輕時輕率衝動的個性（此點已詳上節論賈誼〈治安策·傳太子條〉）。文帝閱此疏後，「善之，於是拜錯為太子家令。」

二、〈言兵事疏〉：分析漢朝和匈奴在軍事上各有長短之處，各有利於己方的作戰地形，因而主張利用投誠的「降胡義渠蠻夷之屬」，因為他們的「飲食長技與匈奴同」，配合漢軍固有的長處，彼此互補，即可在不同的地形都穩操勝算。此疏為文帝所欣賞，所以特賜璽書寵答。

三、〈論守邊備塞疏〉：他指出胡人視「往來轉徙」為家常便飯，窺伺漢朝邊塞守備之卒，卒少則入侵，中國救之不便，「少發則不足，多發，遠縣纔至，則胡又已去。聚而不罷，為費甚大；罷之，則胡復入。如此連年，則中國貧苦而民不安矣。」解開困境的方法是移民實邊，並擬訂

辦法使移民能夠落地生根：賜以高爵，免其賦稅。初期並供應生活的必需品，直到能夠自給自足為止。朝廷出資為單身男女婚配，使他們能久安其處。胡人入侵，擄掠人畜，如有人能加以攔截奪回，可得其半，其中被救回之人由朝廷出資贖回。在這種利益誘因下，則可望「邑里相救助，赴胡不避死，非以德上也，欲全親戚而利其財也。」文帝從其議，募民徙塞下。由此疏可知鼂錯對於游牧民族的生活特性，漢朝邊疆守備的困境及其解決的方法，均瞭然於胸中。

四、〈論募民徙塞下宜為什伍疏〉：除續論如何安置移民，「使民樂其處而有長居之心」外，並認為宜將邊縣之民加以軍事編組，施以戰鬥技能的訓練，由於「幼則同游，長則共事。」預期可以發揮強大的戰鬥力：「夜戰聲相知，則足以相救；晝戰目相見，則足以相識；驩愛之心，足以相死。如此而勸以厚賞，威以重罰，則前死不還踵矣。」

五、文帝的〈賢良文學策問〉及鼂錯的〈對策〉：〈對策〉中針對〈策問〉所提「明於國家大體」，以五帝親自管事，政績輝煌作答。「通於人事終始」，以三王施政，莫不本於人情作答。所謂人情，就是每一個人都要求壽、富、安、逸。三王能夠滿足民衆的這些需求，「是以天下樂其政，歸其德，望之若父母，從之若流水；百姓和親，國家安寧，名位不失，施及後世。」「直言極諫」，以五伯之臣的作法來說明。五伯之臣對於「法之逆者，請而更之，不以傷民。主行之暴者，逆而復之，不以傷國。救主之失，補主之過，揚主之美，明主之功，使主內亡邪辟之行，外亡騫汙之名。」「吏之不平，政之不宣，民之不寧。」以秦覆亡前的亂象說明。「永惟朕之不德」，以躬親政務相期待。

這篇〈對策〉有兩點值得注意：一、在〈論太子宜知術數疏〉中，他強調人主必須懂得「臨制臣下」之術，以便使「羣臣畏服」。在本篇則一再呼籲文帝躬親治事，明白的表現了他企圖尊崇天子的立場。鼂錯一則說：

臣聞五帝神聖，其臣莫能及，故自親事。

再則說：

今以陛下神明德厚，資財不下五帝，臨制天下，至今十有六年，民不益富，盜賊不衰，邊竟未安，其所以然，意者陛下未之躬親，而待羣臣也。今執事之臣皆天下之選已，然莫能望陛下清光，譬之猶五帝之佐也。陛下不自躬親，而待不望清光之臣，臣竊恐神明之遺也。日損一日，歲亡一歲，日月益暮，盛德不及究於天下，以傳萬世，愚臣不自度量，竊爲陛下惜之。

言外之意，就是要文帝制裁諸大功臣，獨攬大權。所以這些話實際上透露了文帝與功臣之間的微妙關係。文帝自代王入承大統，原因在於功臣派認爲「代王母家薄氏，君子長者；且代王，高帝子，於今見在，最爲長。以子則順，以善人則大臣安。」^{②①}所以功臣派擁立文帝，是因爲他們認爲文帝比較好相與，有利於維護本身的既得利益。傅樂成在〈西漢文景時代政情之分析〉一文中^{②②}，說明文帝的處境相當艱難：

其後終文帝之世，掌握朝政，操持兵權，與文帝朝夕相處者，皆此輩功臣也。此輩智勇兼備，復挾擁立之大功，其難於駕馭，可以想見。如文帝因應稍不得法，亦難保不爲少帝弘之續^{②③}。且此輩年多向暮，習於漢初無爲之政風，但求保固權位，而不思改革積弊。故文帝雖有爲之君，其志不能盡伸，而其所提携之後起之秀，因此輩之阻隔，才亦不能盡展。文帝身處此種無可奈何之環境，實有力不從心之苦。

鼂錯希望文帝多管政務，強調「臨制臣下」之術，矛頭顯然是對準這些朝

^{②①} 見《漢書三八·高五王傳》。

^{②②} 此文刊於《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》，第五期，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出版，引文見該學報頁一九。

^{②③} 泰按，少帝弘及封王之諸「惠帝子」，均在所謂「諸呂之亂」中爲功臣派所殺害。

中的大功臣，「爰盎諸大功臣多不好錯」²³，乃勢所必然，後來七國謀反，鼂錯爲爰盎及諸大臣所陷害，其禍胎實已萌於此二疏中。二、鼂錯認爲施政必須本於人情對壽、富、安、逸的欲求，壽、富、安、逸都是很實際的目標，顯示他的施政目標非常實在，不尙空論。

上述鼂錯五篇政論，一、五兩篇反映了朝中微妙的政局，以及他實際的施政目標。二、三、四篇的價值更高，從中可知他的戰略修養極爲高超，對敵我優劣形勢具有深刻的認識，所提供的移民實邊方案，周密詳備，遠較賈誼攘匈奴的疏略方案高明。所以無論是爲了瞭解鼂錯個人的政治、軍事思想，抑或是爲了瞭解當時朝中政局及邊防要務的立場著眼，都是非常寶貴的史料。

本傳之外，班固又在〈食貨志〉中補錄了鼂錯的〈論貴粟疏〉和〈入粟郡縣疏〉。首先鼂錯和賈誼一樣，指出當今海內財貨的蓄積不足，原因在於「游食之民未盡歸農」，所以必須「務民於農桑」。和賈誼不同的是，他爲「使民務農」提出了具體的辦法：「欲民務農，在於貴粟。貴粟之道，在於使民以粟爲賞罰。今募天下入粟縣官，得以拜爵，得以除罪。」他指出這個方法的好處有三點：「一曰主用足，二曰民賦少，三曰勸農功。」文帝採納了他的建議，「令民入粟邊，六百石爵上造，稍增至四千石爲五大夫，萬二千石爲大庶長，各以多少級數爲差。」稍後鼂錯惟恐這樣還不足以消化天下的糧食，在〈入粟郡縣疏〉中建言當邊境的存糧足夠支應五年以後，可以募民再入粟郡縣。當全國各郡縣存糧足夠支應一年以上之後，即可免收農民的田租。文帝又聽從了他的建議，在十二年（西元前一六八年）下詔只收租稅之半，卽三十稅一；第二年起，全免田租，計十三年之久。到景帝二年（西元前一五五年），才恢復三十稅一的田租，以後這個稅率便成爲漢朝的定制。

²³ 同註¹⁷。

鼂錯入粟拜爵的辦法，對於促成「文景之治」具有重大的作用，以下分三點來說明：一、一般有錢人爲了買爵，有財力的罪人爲了贖罪，都要購買大量的糧食輸邊，必然有助於提昇糧價，爲糧食增產提供誘因。二、令民入粟於邊，大大減輕了國防的開支。令民入粟郡縣，庫藏充裕，爲減輕乃至免除田租創造了條件。三、基於上述兩點，可知從文帝初年公私蓄積不豐的情況，到武帝初年普遍的富裕：「非遇水旱之災，民則人給家足，都鄙廩庾皆滿，而府庫餘貨財。京師之錢累巨萬，貫朽而不可校。太倉之粟陳陳相因，充溢露積於外，至腐敗不可食。……」^{②4} 鼂錯的方案顯然提供了重大的貢獻。

《史記三十·平準書》在敘述入粟拜爵的方案時，不但沒有錄他的〈論貴粟疏〉及稍後的〈入粟郡縣疏〉，甚至連他的名字也略而不提。這恐怕不是司馬遷不知道，因爲厭惡鼂錯，以致故意略去他的名字，這種可能性應該是比較大的！

對於《漢書》詳載鼂錯政論的作法，李景星在《漢書評議》中說，由此「而錯之經濟本末俱見矣」。在《史記評議》中說：「至鼂錯〈論貴粟〉、〈言兵事〉諸疏，綜核精確，俱有關當世之務。」這些評論都很正確，惟對於《史記》何以不載這些「綜核精確」議論的理由，則從經營文章的角度曲爲解釋，李氏在《史記評議》中續說：

以既與袁盎合傳，注重在寫其性情心計及互相傾軋之處，此等正議反用不著，故不得不從割愛也。〈錯傳〉末幅詳載其父語，所以見錯死之宜也。附傳鄧公，又以著錯死之冤，而漢之誅錯非計也。略者詳之，詳者略之；實者虛之，虛者實之。卽此一傳，便可知史公爲文非後人所能及矣。

按，《漢書》也將二人合傳，也「寫其性情心計及互相傾軋之處」，未見

^{②4} 見《史記三十·平準書》。《漢書二四上·食貨志》除文字略有出入外，內容相同。

得「此等正義反用不著」，李氏不是說《漢書》增入鼂錯的五篇政論，「而錯之經濟本末俱見」嗎？所以《史》、《漢》這種不同處，不宜從文章立場來探討原因，而應從他們的政治思想的差異，導致對歷史人物的不同評價來求取答案。

在傳末的贊語中，司馬遷和班固對鼂錯的評價出入很大，《史記·鼂錯列傳贊》云：

鼂錯爲家令時，數言事不用；後擅權，多所變更。諸侯發難，不急匡救，欲報私讎，反以亡軀。語曰：「變古亂常，不死則亡。」豈錯等謂邪！

對於鼂錯的冤死，採取幸災樂禍的態度。對於鼂錯削弱諸侯，鞏固中央集權的措施，以及各種法令的更定，指爲「擅權，多所變更。」「變古亂常」，完全抹煞他正面的積極作用。司馬遷不喜歡銳於革新的政治家，在此表現的非常露骨。但事實終究是事實，所以在〈吳王濞列傳贊〉中，也不得不承認鼂錯的作法是「爲國遠慮」，這可說是對前述評語的修正。正是由於嫉視政治改革家的心理，使得他不僅沒有採錄鼂錯的重要政論，甚至連篇名也都不提²⁵。

相對於《史記》，《漢書》的贊語就顯得客觀平允多了：

鼂錯銳於爲國遠慮，而不見身害。其父睹之，經於溝瀆，亡益救敗，不如趙母指括，以全其宗。悲夫！錯雖不終，世哀其忠，故論其施行之語著于篇。

語氣中充滿了同情和惋惜，和司馬遷幸災樂禍的語調大不相同。「銳於爲國遠慮」，「世哀其忠」二句，對鼂錯一生的作爲加以概括，作了正面的肯定。而在本傳及〈食貨志〉中則藉詳載其奏疏，以凸現他的軍、政長

²⁵ 本段上述議論，曾參考徐朔方著《史漢論稿》，頁二六八。

才，在刻畫鼂錯的全幅精神面貌，以及描述當日朝政及邊防形勢兩方面，均為《史記》所不及²⁶。所以有關鼂錯事蹟的記載，是《漢書》超越《史記》的另一個顯著例子。

四、公孫弘事蹟的補正

公孫弘，《史記》把他和主父偃同傳，稱為〈平津侯、主父列傳〉；《漢書》則將他與卜式、兒寬合傳，稱為〈公孫弘、卜式、兒寬傳〉。這種不同的安排，王鳴盛《十七史商榷卷六·公孫宏等條》分析說：

公孫宏以儒者致位宰相、封侯，乃與主父偃同傳。張湯、杜周皆三公也，乃入之酷吏傳，子長惡此三人特甚，故其位置如此。至班氏欲體裁整齊，故遂提公孫宏與卜式、兒寬同傳，而主父偃自與嚴助、朱買臣輩同傳，搭配停勻，殊覺合宜，不似子長之不倫不類矣。

關於司馬遷對公孫弘的惡感，曾國藩歷舉司馬遷的諷刺之語，可為王氏之說提供佐證。曾氏《求闕齋讀書錄卷三·儒林列傳條》云：

子長最不滿於公孫宏，風刺之屢矣。此篇錄公孫宏奏疏之著於功令者，則曰：「余讀功令，未嘗不廢書而歎。」於轅固生則曰：「公孫宏側目視固」，於董仲舒則曰：「公孫宏希世用事」，於胡毋生則曰：「公孫宏亦頗受焉」。不蓋當時以經術致卿相者獨宏，子長既薄其學，又醜其行，故褊衷時時一發露也。

所以司馬遷把公孫弘和主父偃同傳，以寄寓其不屑之意。班固的改編，矯正了這種不相稱的搭配。卜式、兒寬均官至御史大夫，與公孫弘同樣是三公，地位相當；主父偃、嚴助、朱買臣等人，都是文學之士，都以言辭

²⁶ 張輔說班固「毀貶鼂錯，傷忠臣之道。」把它作為《漢書》不如《史記》的第三個理由。顛倒黑白，莫此為甚！張說見《晉書六十》本傳。

得官，把他們合傳，正所謂物以類聚，所以王氏說這種組合可以稱得上是「搭配停勻」。

《漢書》糾正《史記》記事不確者凡二件：一、《史記》云：「建元元年，天子初即位，招賢良文學之士，是時弘年六十。」《漢書》改為：「武帝初即位，招賢良文學士，是時弘年六十。」按，武帝即位於景帝後三年（西元前一四一年），弘年六十；次年始為建元元年，弘年六十一。二、《史記》云：「二歲中至左內史」。《漢書》改二為一，《史記集解》引徐廣曰：「一云一歲」。梁玉繩《史記志疑》云：「徐廣作一歲，是。」

《漢書·公孫弘傳》補充的資料，條列如下：

一、補錄武帝在元光五年（西元前一三〇年）的〈賢良文學策問〉，及公孫弘的〈對策〉。公孫弘在〈對策〉中先以儒術裝點門面：

……夫厚賞重刑未足以勸善而禁非，必信而已矣。

接著陳述八條為治之本：

是故因能任官，則分職治；去無用之言，則事情（按，情謂真象。）得；不作無用之器，即賦斂省；不奪民時，不妨民力，則百姓富；有德者進，無德者退，則朝廷尊；有功者上，無功者下，則羣臣遂；罰當罪，則姦邪止；賞當賢，則臣下勸；凡此八者，治之本也。

把朝廷尊，羣臣遂視為施政成效；把賞罰當作施政的重要手段，這番話的法家色彩相當的明顯。下文在解釋仁義禮智時，尤其背離了儒家的原義：

臣聞之，仁者愛也，義者宜也，禮者所履也，智者術之原也。致利除害，兼愛無私，謂之仁；明是非，立可否，謂之義；進退有度，尊卑有分，謂之禮；擅殺生之柄，通（壅）塞之塗，權輕重之數，論得失之道，使遠近情偽必見於上，謂之術。

「致利除害」三句，以法家和墨家之道解釋仁，「智者術之原也」，及

「擅殺生之柄」以下，以法家之術解釋智。因此檢視公孫弘《對策》的學術成分，乃是以法家之學為主的雜家之學。關於公孫弘的學術，《史》、《漢》都說：「年四十餘，乃學《春秋》雜說。」何焯《義門讀書記》加以解釋說：

雜說，雜家之說，兼儒、墨，合名、法者也。〈藝文志〉亦有《公羊雜記》八十三篇。以宏所對「智者術之原也」一條味之，其學蓋出於雜家，則此雜說非《春秋》經師之雜說也。

按，關於《春秋》雜說的內容，既無確據可考，則何氏所謂「此雜說非《春秋》經師之雜說」，而是「雜家之說」，顯屬臆斷。不過他指出公孫弘學非純儒，則屬事實。至於何以如此，與其從《春秋》雜說的內容找答案，不如視為是他個人主觀的取捨。由其〈對策〉看來，公孫弘接觸的學術當不限於《春秋》雜說，所以「兼儒、墨，合名、法」可以形容他所吸收的學術，但不一定是《春秋》雜說的內容。這篇〈對策〉，太常張歐奏列為下第，但武帝對這分以儒術為表，以法家之術為裏的文章，卻非常欣賞，所以就由下第擢為第一。

二、補錄其上疏，勉武帝以周公之治自期。武帝以冊書回答，責問公孫弘自視孰與周公賢，弘對以雖不敢自比於周公，卻曉然見治道可以如此，結果是「上異其言」。李景星《漢書評議》說《漢書》增補這段資料，目的是「見其動主之由也」。

三、增入公孫弘拜相後封侯的詔書，並詳載他開東閣以延賢人的盛事。李景星說為的是「一以見漢之曠典，一以見弘之相業。」

四、增列繼公孫弘後為丞相者之姓名事跡，及平帝元始中修功臣後的詔書。

以上除第四條之事或為《史記》所不及載，或為司馬遷所不及見，可以不論。其餘三條，以第一條最為重要，一方面可以藉此呈現公孫弘的學

術，二方面若不錄這篇〈對策〉，則後人即無從得知武帝把他由下第擢為第一的原因，所以無論就刻畫公孫弘的精神面貌，或者就說明他為什麼得到武帝的賞識，這篇〈對策〉都不宜省略。至於第三條，《史記一百二十一·儒林列傳》說：「公孫弘以《春秋》白衣為天子三公，封以平津侯，天下之學士靡然鄉風矣。」所以公孫弘拜相、封侯確為關係重大的盛典，個人好惡如何，史官可以在傳末論贊中加以褒貶，傳文中則宜加以記載。根據以上所述，可知《漢書》在刻畫公孫弘的形象及呈現史實方面，都超越了《史記》。

五、董仲舒事蹟的補充

《史記》沒有單獨為董仲舒立傳，而把他納入〈儒林列傳〉之中，為傳《公羊春秋》的經師，與其他經師並列，至於「治《春秋》不如董仲舒」的公孫弘^②，則有〈平津侯列傳〉，這種差別待遇，一方面當是由於兩人在仕途上的地位高低不同所致；二方面當是因為司馬遷與董氏同時，還不能看出董氏在政治上和思想上的重大影響。對於《史記》的處置，李景星《漢書評議》加以批評說：

西漢儒者以董仲舒為第一，其學純乎孔、孟，其告君必以堯、舜為歸，蓋《七篇》而後，未有能及之者。太史公因其長於《春秋》，次之於〈儒林傳〉中，與申公、轅固生等并列，不可謂不推重。然仲舒對策推明孔氏，抑黜百家，其言皆正大而切實用；至其輔相驕王，盡心匡正，尤得大臣之體，豈僅以經生名世哉！

按，李氏之說有部分可商之處：董氏是否為西漢儒者第一，可以是個見仁見智的問題，他的學術更不見得純乎孔、孟。但自「太史公因其長於《春秋》」以下，議論可謂精當。

^② 語見《史記一百二十一·儒林列傳》。

《漢書》單獨為董仲舒立傳，並且補充了許多資料，遂使《史記》原本四百字左右的篇幅，發展成爲約九千二百字的長篇（連標點符號計）。

《漢書》所補充的資料，李景星《漢書評議》續云：

班氏此傳雖原本史公，而於「學士皆師尊之」下，詳載〈賢良三策〉；於「爲江都相」下，詳載其對易王正誼明道等語；於「病免」下，添「兩相驕王」數語；於「修學著書爲事」下，添「仲舒在家，朝廷如有大議，使使就問」數語；又「武帝推明孔氏，抑黜百家，皆自仲舒發之」數語；又「子孫皆以學至大官」，及「仲舒所著，皆明經術之意」數語，而董仲舒之學術經濟俱見矣。

李氏所謂詳載〈賢良三策〉，實際上包含武帝的三次〈策問〉及董氏的三次〈對策〉，董氏的〈對策〉，即有名的〈天人三策〉。這三篇〈對策〉一來爲學者所習知，二來拙文〈論董仲舒的「王佐之材」〉對此另有論述²⁸，所以本文不對這三篇〈對策〉的繁富內容詳加評介，只就幾件影響董氏歷史地位的事略加敘述：

一、董氏申明天人相與的道理，具有限制君權的作用，帶給兩漢君主重大的精神壓力。

二、建議設立學校來培養人才，後來在武帝元朔五年（西元前一二四年）由公孫弘擬訂具體辦法付諸實施，其要點爲：甲、地方設立學校。乙、爲博士置弟子。丙、爲博士弟子及其他從文學出身的官吏安排良好的出路。博士弟子及受業如博士弟子者，「一歲皆輒試，能通一藝以上，補文學掌故缺，其高弟可以爲郎中者，太常籍奏。」²⁹所謂高弟，即射策中甲科者³⁰。治禮、掌故，以文學禮義爲官，原本其遷徙常多留滯，自此

²⁸ 此文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在香港大學主辦之「中國學術研究之承傳與創新研討會」上發表，修訂後將於近期內另行披露。

²⁹ 見《史記一百二十一·儒林列傳》。《漢書八八·儒林傳》文字小有異同。

³⁰ 《史記一百一·鼂錯列傳索隱》引《漢舊儀》云：「太常博士弟子，試射策中甲科補郎中，乙科補掌故也。」

「選擇其秩比二百石以上，及吏百石通一藝以上，補左右內史、大行卒史；比百石已下，補郡太守卒史；皆各二人，邊郡一人。先用誦多者，若不足，乃擇掌故補中二千石屬，文學掌故補郡屬備員。」^{③①}其結果是：「自此以來，則公卿大夫士吏斌斌多文學之士矣！」^{③②}

三、建議「使諸列侯、郡守、二千石各擇其吏民之賢者，歲貢各二人以給宿衛。」這個建議，為武帝所採納。以後孝廉和明經出身的人材，遂成為郎官的主要來源^{③③}。秦漢時代中央與地方行政長官多出身郎官^{③④}，郎官的成分加入了許多由鄉舉里選而來的孝廉，以及射策甲科的博士弟子，直接使郎官的成分改變，間接提昇了政府各級官員的素質。以上二、三兩項建議，對於漢代的吏治結構產生了重大的影響。民間優秀分子得以進入政府機構，政府也可以和民間隨時保持接觸，吸收新血輪，使它可以長久保持朝氣^{③⑤}。

^{③①} 同註^{②⑨}。

^{③②} 同註^{②⑨}。

^{③③} 嚴耕望〈秦漢郎吏制度考〉云：「……郎吏以孝廉為最主要來源可斷言矣，是以兩《漢書》列傳傳主之為郎者，以由孝廉除任為最多，約佔全額四分之一；若就後漢而言，比例尤大。又據傳世諸碑，碑主為郎者三十八人，其三十一人由孝廉進，其他七人亦由州郡吏除任；其為主要途徑尤為顯著。」「統計兩漢諸郎由明經進者約居八之一」。此文原刊於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第二十三本，收入《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》，民國八十年五月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出版，引文見該書頁三六〇、三六五。

^{③④} 見嚴氏前引文，頁三三〇。郎官初次補吏的情形，見該書頁三六七至三七一，及頁三七四附表一。

^{③⑤} 嚴氏前引文云：「逮孝廉、甲科除郎之制行，遂使民間優秀份子有進身之階，而政府亦可隨時與民間接觸，吸收新空氣，增加新血輪，俾能新陳代謝，永遠保持有朝氣之新生命。故此一除郎新制實有漢一代國家機構之大動脈，政府生命之活泉源，而郎署則此泉源匯儲之所也。然兩漢儒風最盛，博士弟子以萬數，孝廉亦皆知識份子，彼輩參政，與漢初純樸之農工夫販行伍出身者固自有別。此種政治舊無專稱，錢師賓四名之曰『士人政治』，是矣。自此政權逐步開放，圓顛方趾精勤志業者，莫不有參政秉鈞之機會，則政府之植基，其廣濶可知。」見該書頁三三〇、三三一。

四、罷黜百家，獨尊儒術的主張，雖非發自董氏^⑤，至少董氏也出了力。此議經武帝採納之後，把法家和黃老從官學中排除，等於是從思想上挖掉了法家政治的根，雖然不能因此完全排除法家政治，卻也逐步使它的層級下降。

五、班固總結董氏的貢獻說：

自武帝初立，魏其、武安侯爲相而隆儒矣。及仲舒對冊，推明孔氏，抑黜百家；立學校之官；州郡舉茂材孝廉，皆自仲舒發之。

「皆自仲舒發之」一語不確，先師戴君仁先生有說^⑥，應修正爲董氏〈對策〉對推動這些措施有功。

本傳之外，班固在〈食貨志〉中補錄了董氏的〈益種宿麥疏〉和〈限民名田疏〉。前者建議武帝下詔大司農，使關中的農民加種一季「宿麥」。所謂「宿麥」，是秋冬下種，次年夏季成熟的麥子。武帝採納了他的建議，使關中地區一年獲得夏秋兩季收成，大幅提高了單位面積產量。這在我國農業史上，是一件值得記載的大事。後者把經過「文景之治」的極度繁榮之後，逐漸暴露的社會危機指出來。他針對當時土地兼并和貧富不均非常嚴重；鹽鐵專賣；稅負過重，徭役太繁；貪暴之吏刑戮妄加，逼民爲盜，刑獄繁多的情形，提出四點改善建議：一、限民名田，以塞并兼之路。二、鹽鐵皆歸於民。三、去奴婢，除專殺之威。四、薄賦斂，省繇役，以寬民力。二、四點勢必影響政府的財政收入，在「外事四夷，內興功利，役費竝興」的時候^⑦，當然不可能被採納。一、三點妨害權貴的利益，如非另有其他強有力的主客觀因素的推動，朝廷自不便推行董氏的方案。董氏的這些建議雖然沒有被採納，但就經濟思想史來說，卻有其不可

^⑤ 詳說先師戴君仁先生著〈漢武帝抑黜百家非發自董仲舒考〉，收入《梅園論學集》，民國五十九年九月臺灣開明書店出版。

^⑥ 同註^⑤。

^⑦ 語見《漢書二四上·食貨志》。

磨滅的價值：一、董氏是第一個明白提出限田主張的人，是往後限田思想的先知先覺者。二、鹽鐵皆歸於民的主張，和第三次〈對策〉批評在位者憑藉權位和資本，和民衆作不公平的競爭，希望天子制定辦法加以限制，使他們「食祿而已，不與民爭業。」都是儒家一貫不與民爭利思想的反映。由於鹽鐵的經營需要龐大的資本，除了豪富之家，一般民衆沒有這種能力，所以鹽鐵皆歸於民的說法有待商榷。至於權貴不應憑藉特權與民爭利的說法，則毫無疑問值得加以肯定。

此外，班固在〈五行志〉裏以大量篇幅記載了董仲舒等漢儒對古往今來許多災異現象的解釋，體現了他們如何利用災異現象作為指導和批判政治的依據。這些說法雖屬牽強附會，但是董氏等人利用天權來限制君權的作法，對於牽制帝王專制具有相當的作用，所以雖然事屬迷信，仍然具有它正面的價值。在思想史和政治思想史上，更是一批可貴的史料。

《史記》由於〈儒林列傳〉中各人例無論贊，所以對董仲舒自然不能例外。《漢書》既為董氏單獨立傳，傳末例有贊語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其內容並非泛泛總結傳文大要，而是引述劉向、歆父子及劉龔對董氏的不同評價：

劉向稱「董仲舒有王佐之材，雖伊、呂亡以加，筦、晏之屬，伯者之佐，殆不及也。」至向子歆以為「伊、呂迺聖人之耦，王者不得則不興。故顏淵死，孔子曰：『噫！天喪余。』唯此一人為能當之，自宰我、子貢、子游、子夏不與焉。仲舒遭漢承秦滅學之後，六經離析，下帷發憤，潛心大業，令後學者有所統壹，為羣儒首，然考其師友淵原所漸，猶未及乎游、夏，而曰筦、晏弗及，伊、呂不加，過矣。」至向曾孫龔，篤論君子也，以歆之言為然。

其中劉向特別稱許董氏具有「王佐之材」，可謂慧眼識英雄。拙文〈論董仲舒的「王佐之材」〉³⁹，對此另有論析，所以本文只在本節第二段對他

³⁹ 同註²⁸。

的歷史地位略作說明。至於班固的意見，從傳文及贊語的語氣看來，對劉向的話並不贊同。在此，班固再度顯現他在政治識見方面的局限，可以說班固在這方面的洞察力遠不如劉向。不過話說回來，就呈現董仲舒的思想面貌，以及他的政治生涯來說，《漢書》無疑遠遠超過了《史記》。

六、結 論

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互有優劣之處，雖然是學術界的公論，不過多年以來，偏好《史記》的人遠比《漢書》來得多，所以本文特以賈誼、鼂錯、公孫弘、董仲舒四人的事蹟為例，說明《漢書》在敘述某些歷史人物的生平時，不僅糾正《史記》誤記的事件，並且藉補錄這些人的其他文章，在呈現他們的精神面貌，以及敘述歷史事實的完整性方面，要比《史記》周全而正確；論贊部分，也比《史記》客觀。凡此，均是《漢書》青勝於藍之處。目的在於指出，《史》、《漢》同樣是偉大的史學和文學著作，同樣值得加以重視。比較它們的優劣之處，則宜分別的看，不能一概而論。

